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317號

聲請人 尤亮智律師即黃國基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黃國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國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12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黃國基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迄今，聲請人依法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編製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且為強制執行案件之當事人，因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中，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利參與分配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124號裁定選任為黃國基之遺產管理人乙情，有該裁定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依法進行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編製遺產清冊、申報遺產

01 稅，復為強制執行案件之當事人等情，亦據其提出工作歷程
02 表、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9、110年及111年房屋稅繳款書、
03 繳款單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家事聲請狀、本院家
04 事法庭通知書、本院公示催告公告、領取保管款申請書、遺
05 產清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為憑。本院審酌上情，認
06 聲請人管理遺產期間，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兼含強制執行之
07 當事人、申報遺產稅等事務，又斟酌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業已
08 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尚有其他債權人債權待受償，是依被
09 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聲請人管理遺產之工作內容，認酌定其
10 報酬為新臺幣40,000元為適當。

11 (三)聲請人就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除其遺產管理報酬依
12 前揭法條規定，應由法院酌定以外，聲請人為管理被繼承人
13 之遺產代墊相關費用，倘該費用為共益費用，聲請人自可檢
14 具相關證據，由遺產中支出（核銷），或於執行程序中列為
15 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附此敘明。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黃雅慧